

# 基于“合作学习”的微视频研究

## ——记全国第九届有效教学理论与实践研讨会

汪茂华 陈彩虹 张 赫 赵 琴 汪晓慧

**摘要** 第九届有效教学研讨会的主题为“基于‘合作学习’的微视频研究”，与会者就开展合作学习的意义、微视频应用于合作学习的可能性、基于合作学习的微视频研究实践展开深入研讨与充分交流，总结了微视频应用于合作学习的优势与面临的困难，并展望了未来的发展方向。

**关键词** 合作学习；微视频；有效教学

**作者简介** 汪茂华/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系博士研究生、上海市教委教研室综合教研员（上海 200062）

陈彩虹/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系博士研究生（上海 200062）

张 赫/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系博士研究生（上海 200062）

赵 琴/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系硕士研究生（上海 200062）

汪晓慧/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系硕士研究生（上海 200062）

第九届全国有效教学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于2014年12月3日在上海市普陀区新黄浦实验学校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、普陀区教育局联合主办，来自上海及全国15个省市的教育界同行共计600多人参加了研讨活动。上海市教委教研室陆伯鸿副主任主持了大会研讨。

### 一、开展合作学习的意义

华东师范大学钟启泉教授认为，有效教学的研究使命就是如何实现课堂转型，课堂转型的关键课题就是实现合作学习。合作学习不是一般的教学组织方式，而是一种教育思想的转型，即如何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教育，要保障每一个孩子都能够得到成长、发展。有些人将传统的合作学习与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上倡导的合作学习混淆了，因此可以将现在的合作学习称为协同学习。

“协同学习”比之“竞争性学习”，无论在课题完成、人际关系、心智健康方面，更胜一筹。在“协同学习”中多样思维方式的碰撞，构成了多元的、重整的“最近发展区”，使得学习转变为从倾听他者的声音出发，展开对话性实践的过程。“协同学习”的关键在于，通过“协同”、展开“探究”，保障“自主性、探究性、合

作性”。

推进基于“协同学习”的课堂教学,至少有三方面的原因:第一,体现了人类学习的本质。一个人思考,他的思维不能交流,多个人在一起,可能会产生新的思维。第二,保障每一个学生学习权利的最有效方法。将低学历学生安排在各个小组里面,他们自然要参与讨论,这就发挥了他们的“被主动性”。第三,保障每一个学生挑战更高程度学习的机会。高学历学生要把自己懂的教会低学历学生,就需要对思路重新进行梳理、修改,这就可以深化了他们的理解。

新黄浦实验学校王洪伟校长总结了合作学习的五个特点:第一,小组的成员积极地互相依赖;第二,面对面地进行相互的促进学习;第三,在小组学习中的每个个体都是独立的学习体,承担着个体的责任;第四,在今天的班级授课制的环境中,它必然会产生人际和小组的合作。最后,在今天的合作学习中,也充分认识到小组自评的作用。

## 二、微视频应用于合作学习的可能性

上海市教委教研室徐睿老师分析了合作学习面临的三方面困难。首先是分组问题:一是学生分组会受到各种限制;二是不同类型分组切换不方便;三是合作学习局限于课堂内。其次是分工问题:一是分工往往不明确,二是分工的成果记录不全,三是对分工任务的评价不够。再次是交流问题,交流范围局限于组内、课内,效率总体不高。最后是信息问题:信息比较封闭,量也比较少;信息的汇总不方便,很难收集、存储和分发学生互动讨论过程中的很多很好的深层次的资源。借助信息技术网络传递、大数据、高速运算、便携性、移动性、多感官的优势,可以在促进合作学习方面发挥巨大作用。

钟启泉教授认为,基于合作学习的微视频研究,其背后的潜台词是,微视频可能有助于学生在合作学习过程当中作为一种便利的工具,特别是有助于每一个孩子的自主学习能力,可以为合作学习提供技术支撑。而要使上面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,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:第一,教学过程是师生的社会文化实践的复杂过程,不可能是价值中立的过程。特别是对我们国家,需要考虑将微课作为知识分享的载体,而不是应该教育的工具。第二,教学过程不是合理技术的应用过程,而是在复杂语境中展开的问题解决过程。如果是基于应试教育的经验所积累起来的数据库,只会起反作用,不可能靠它去取得先进经验。第三,“微课”设计不是单纯的技术应用,需要系统的认知研究的支撑,这一点恰恰是我们的软肋。

对于微课,国际上有很多系统的研究,微课或信息技术是怎样介入课堂教学,技术的进步展示了崭新的教育变革在理论上的一些可能性:第一,每一个儿童都能够建构其个人的思考空间,微视频研究能够帮助学生从同步教育的背景之下,将被动性变为自主学习的主动性。第二,连接课堂内外学习者间交流、互动,有助于扩大学习场,这种学习场本质上是意义建构的网络。简单地说,就是